

平顶山市卫东区财政局

2022 年政府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查前公示

为履行财政部门会计监督职责，提升会计信息质量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市县财政部门开展 2022 年政府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豫财监〔2022〕15 号）文件精神，卫东区财政局决定对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。

重点检查 2021 年政府会计核算、预决算管理、2019 年新旧制度衔接情况等，必要时可追溯至以前年度、可延伸检查二级机构及相关单位。具体检查内容及方式参照《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政府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平财效〔2022〕3 号）进行。检查时间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初。现将抽取的被检查单位名单公示如下：

- 1、平顶山市卫东区档案局
- 2、平顶山市卫东区商贸服务中心

2022 年 5 月 25 日